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學生打工遭不法集團利用犯罪或詐騙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協助學生發生打工遭不法集團利用犯罪或詐騙事件時，迅速報警處理，學校適時給予協助降低損失並持續追蹤輔導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辦理。
- 3.範圍：全校師生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學生工讀遭利用犯罪或詐騙] --> B[校安中心接獲處理] B --> C[違法調查] B --> D[詐騙處理] C --> E[舉證] D --> F[通報] E --> G[報警] F --> G G --> H[配合司法單位] H --> I[轉介諮商輔導組] H --> J[協助處理] I --> K[追蹤輔導] J --> K K --> L[1. 校安事件分析統整，個案分析。 2.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。] </pre>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、 駐警人員 2882 或導師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119 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 各縣市校外會 緊急聯絡服務專線</p> <p>輔導教官 導師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諮商輔導組 2382-5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	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適時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 緊急事件：2小時內上網通報 (校安即時通)。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24小時內上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件：72小時內上網通報。</p>	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學生打工遭不法集團利用犯罪或詐騙之特徵及處理原則

- 5-1.1 打工而致犯罪或遭詐騙案件均發生於校外，大多為犯罪集團所為，且有暴力犯罪份子或團體介入，應請警方依法處理，切勿自行介入，以維安全。
- 5-1.2 與導師與諮輔人員共同協助受害學生，克服心理障礙，配合警方坦然面對處理。
- 5-1.3 尊重檢警單位依法辦案，除非必要絕不對外發言。
- 5-1.4 學校應以維護同學合法權益為優先考慮，儘量維護學生應有權益。
- 5-1.5 除非是現行犯，絕對不允許警察逕行進入學校將學生帶走，獲知狀況時必須即刻通知家長(監護人)到校協同處理。
- 5-1.6 校安人員維護學生應有權益，在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未到場處理之前，應協助照顧學生。
- 5-1.7 平時應灌輸相關法治教育，寒暑假前應適時宣導提醒，避免因一時迷惘而遭歹徒利用或詐騙。

5-2、狀況處理

5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1. 依警方提供資訊，確認學生身分，瞭解個人相關資料，通知導師協助瞭解。
2. 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，並即向學務長、校長等相關師長報告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3. 相關案情，可先與校方法律諮詢服務連絡，請教處理原則與重點。

5-2.2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1. 學生如已逕被警方約談，應迅速趕至警察局，安撫學生情緒，克服心理障礙，坦然面對事實，並向學校法律諮詢服務請求協助。
2. 在家長未到前應陪同學生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3. 安撫對方(被害人)情緒，預留後續協助談判空間。
4. 有關民事賠償部分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出面協商。
5. 處理情形應隨時通知校長、導師等。

5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不論將來司法機關審理結果如何，違反校規部分，仍應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2. 視需要轉介諮商輔導中心持續輔導。
3. 詐騙方式多利用求職廣告陷阱，以高薪、不需經驗、工作輕鬆等誘因蠱惑，同學受到金錢誘惑，易掉入求職陷阱。因此，須持續加強與落實法治教育，強化學生法治觀念與工讀安全觀念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
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，並重視司法單位意見，避免觸法。

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